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調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相　對　人　錢逸倫
法定代理人　王智慧
　　錢惠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同法第436 條之9 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係依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之約定，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，其所據契約書雖約定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依上開規定，小額訴訟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而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6 樓，此有被告全戶戶籍謄本一紙在卷可參，是揆諸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